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编号:临2024-02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及被动增加,其中被动增加指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通知,舜天集团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38.85万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1.00%;2023年因公司总股本减少443.48万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舜天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50%;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5.06万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0.17%。综上,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舜天集团合计持股变动达1.67%,现将有关情况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增持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5日	以自有资金增持438.85万股	1.00%
	被动增加	2023年3月31日、2023年8月14日	因公司两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443.48万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持股数变化[注]	0.50%
	集中竞价增持	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以自有资金增持75.06万股	0.17%
合计持股变动			513.91万股	1.67%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12月8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7月15日)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2,732,355	50.25	227,871,455	51.92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舜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裕才出具的《关于提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冯裕才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冯裕才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2、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谢鑫(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议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

● 未来公司将聚焦经营主业,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推进技术研发、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共享发展成果,注重投资者回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一、提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议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的基本情况、股东利益等因素,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的决议。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2024年中期分红比例不低于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控股股东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本次控股东提议后,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认真研究,同时结合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聚焦经营主业,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推进技术研发、提升经营管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共享发展成果,注重投资者回报,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221,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顾萃先生因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共同推举董事程金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顾萃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221,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479,0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小雷先生、蒋成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董事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张其亚先生和李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同意提名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房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张其亚先生已同步辞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拟增补董事、财务总监李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张其亚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张其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由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婷女士临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代行总经理职责的授权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关于授权董事、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九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其亚先生已于2024年7月12日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张其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同意将法定代表人调整为董事长汪耿超先生,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条款,同时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逐项表决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回购的股份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97,046股至42,194,0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至2.3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阳:男,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河南豫资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省豫资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房辉: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建筑工程学士,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豫资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中豫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省中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豫资绿色生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棕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中豫凤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房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控股股东对相关推荐人选的岗位调整原因,张其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其亚先生、李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增补董事的情况

鉴于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赵阳先生、房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名非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增补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张其亚先生已于2024年7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控股股东对相关推荐人选的岗位调整原因,张其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张其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财务总监李婷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职责的授权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李婷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间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4、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97,0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194,0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7、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监高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计划。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记先生的相关回复。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以特别决议逐项表决通过(即须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存在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造成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实施股权激励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8)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9)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 年 7月 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回购的股份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的股份为回购股份总数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7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21,097,046	1.16%	5,000	42,194,093	2.33%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均包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26,600	1.33%	66,320,693	3.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89,665	98.67%	1,746,495,572	96.34%
总股本	1,812,816,265	100%	1,812,816,2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 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26,600	1.33%	45,223,646	2.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89,665	98.67%	1,767,592,619	97.51%
总股本	1,812,816,265	100%	1,812,816,2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年31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153,206,413.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78,112,072.0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2%、3.15%,占比较低。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且不高于2,320万股。截止7月12日收市,豫资保障房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30万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个月、未来